

证券代码：836909

证券简称：智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嘉兴市智房智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房智家”），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智富中心71幢601-3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5.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2370040号），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54,548,165.60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34,746,321.70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0%，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43%，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另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0%，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43%，均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程岗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

姓名：蔡向华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自然人

姓名：江忠良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关联关系：江忠良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市智房智家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智富中心 71 幢 601-3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

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程岗	现金	350,000	35.00%	0.00
蔡向华	现金	300,000	30.00%	0.00
江忠良	现金	200,000	20.00%	0.00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0,000	15.00%	0.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出资方式为以

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其他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出资均系自愿，为根据新设公司的市场及拟经营内容确定，定价公允。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 15.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智房智家，目的是为了公司长远的业务及战略发展，为公司智能房屋一体化战略中拟重点推广的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产品及智慧城市项目提供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配套服务及相关的产品研发与销售服务，通过合作完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形象和服务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长远发展，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参股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将加强管理，并不断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智能房屋集成服务的质

量和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嘉兴市智房智家设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